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2〕0073 号

当事人：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YJUW9D

住所（住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106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庭

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106国道旁的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YJUW9D）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2290028575）。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货架上发现《原鲜橙子冻》（生产日期：2022年1月5日，制造商：淮安果来源食品有限公司，黄金椰粒制造商：文昌椰之秀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80天）超过保质期，仍在售未下架。现场提供了进货商的手写进货单据（一件\*\*=\*元）和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4MA5574Q05R）。现场检查时，店长张武辉在场。

2022年7月12日上午，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陈伟红、徐维新依法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文书编号：翁市监官询通〔2022〕002送达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店长张武辉。2022年7月15日上午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陈伟红、徐维新就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相关问题对该店店长张武辉进行了询问。

经查，2022年1月20日，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从韶关市浈江区小彭水果批发部购进60个原鲜橙子冻（生产日期：2022年1月5日，制造商：淮安果来源食品有限公司，黄金椰粒制造商：文昌椰之秀食品有限公司，保质期：180天）（以下简称原鲜橙子冻），购进单价\*元/个，销售单价1\*.8元/个。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106国道旁的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货架上发现原鲜橙子冻超过保质期，仍在售未下架，剩余4个，销售0个，已当场下架销毁；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涉案货值51.2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2022年7月8日执法人员在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原鲜橙子冻。

2.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从韶关市浈江区小彭水果批发部购进60个原鲜橙子冻，购进单价\*元/个，销售单价1\*.8元/个，超过保质期后剩余4个，销售0个，已当场下架销毁。

3.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2022年7月8日执法人员在翁源县官渡镇粤客隆生活超市货架上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原鲜橙子冻。原鲜橙子冻相关信息记载准确。

本局已于2022年8月5日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2〕0089号）送达当事人店长张武辉。在规定期限内（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超过保质期的原鲜橙子冻置于货架上，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一）……”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追踪同批次食品流向，减小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且超过保质期产品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较轻。经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讨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请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